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工程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中介超市）

项目名称：2026 年院内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CK2025014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2. 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交易系统供应商库。
3. 具有以下资质：
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标准及以上。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 1.1. 建设单位：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1.2. 项目名称：2026 年院内工程监理服务
- 1.3. 项目编号：GCK2025014
- 1.4. 项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81 号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佛山市禅城区垂虹六街 2 号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门诊部
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 12 号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皮肤医学中心

2. 工程内容（规模概况）：

- 2.1. 我院 2026 年基建招标工程预算约 2400 万元，零星工程预算约 900 万元。

3. 服务内容：（在方框内勾选：）

- 3.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院内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1. 施工前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图纸会审及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 3.1.2. 在施工阶段对工程的投资（变更、支付）、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与控制。
- 3.2.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3.3. 按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 3.4. 按上述工程内容概况的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收集分析相关基础资料及现场调查；（2）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编制依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和风险分析结论。评价重点为风险调查、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等。

3. 5. 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相关要求^{进行勘察施工}，并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 **项目费用：（在方框内勾选：）**

4. 1. 本项目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计算，总额不超过 91.08 万元。

4. 2. 本项目按《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年修订)》*XX%计算，暂定价（限价）为：XXX元。

4. 3. 本项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计算，暂定价（限价）为：XXX元。

5. **项目工期：服务期 1 年。（在方框内勾选：）**

5. 1. 在服务期内开工的独立计费工程，监理服务期以开工日期为起始，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终止；打包计费的工程，监理服务期与全年项目监理服务期一致。

5. 2. 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纸质版/电子版）第二天起 XX 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查报告。

5. 3. 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纸质版/电子版）第二天起 XX 个日历日内提交工程预算（电子版）采购人审核，每次收到采购人修改意见后 XX 个日历日内提交修改版。

6. **质量标准及成果要求：（在方框内勾选：）**

6. 1. 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6. 2. 提交工程施工图纸（蓝图）4份；电子版（CAD格式）1份；效果图含：小于等于 5 个视角，每个视角 4 张。

6. 3.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报告（含各专业审查意见纸质版）4份；电子版 1份；对应审查合格的盖章纸质版蓝图 1份。

6. 4. 提交预算报告及工程量清单（纸质版）4份；电子版 1 份。

7.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在方框内勾选：）**

7. 1. 本服务项目在合同签订时，按暂定价 作为合同价款。

7. 2. 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计算，具体分为以下两类：

7.3. 预算 2400 万元基建招标工程（单项不小于 25 万元项目，以医院最新文件为准）单项独立计算监理费，基建工程结算金额不大于 2400 万元，监理费不超过 63.7 万元。

7.4. 预算 900 万元零星工程（单项小于 25 万元项目，以医院最新文件为准，2025 年全年约有 1000 项）打包计算监理费，零星工程按 900 万元预算计算监理费，不得超过 27.38 万元。

7.5. 本服务项目总费用按上述两类监理费累计约 91.08 万元*（1-下浮率），即不大于 91.08 万元。

7.6. 审图服务费最终结算以经审核后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为基价，按《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修订)》计算所得的施工图审查费*XX%（供应商报价折率）计算，或按中标供应商报价/竞价计算。

7.7. 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审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XX%（咨询折率）计算。

8. 付款方式及时间：**（在方框内勾选：）**

8.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其中：预算 2400 万元基建招标工程单项独立计算监理费；预算 900 万元零星工程打包计算监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8.2. 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报告且**按 7.3 款**计算出审图服务费，经审计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8.3. 经采购人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后按结算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

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场地踏勘：**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0. **选取方式：**（按中介服务超市选取规则执行）**（在方框内勾选：）**

10.1. 直接选取。业主填报项目信息时自行邀请 3 家及以上服务机构报名成功后，自主选取中选机构。

10.2. 一选一随机抽取。(1)业主填报项目信息经审核发布后，系统通知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2)在采购公告确定的选取时间**系统自动随机摇号**。

10.3. 信用择优选取。(1)业主填报项目信息**并设定大、小名单数目**，经审核发布后，系统通知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2)报名结束系统根据**信用评分规则**统计所有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得分情况，通过末尾淘汰得出大名单，然后根据比例

分配号数，系统自动随机摇号选出小名单的待选机构； (3)业主在采购公告确定的选取时间从小名单中自主选出中选机构。

10.4. 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按“下浮率竞价”进行一轮竞价，报价最大下浮率的机构中选。

10.5. 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按“服务金额竞价”或“下浮率竞价”进行多轮竞价，报价最低或最大下浮率的机构中选。

10.6. 方案择优选取。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自主选出中选机构。

11. 报价要求：(在方框内勾选：) -- (仅适用于竞价选取及方案择优选取)

11.1. 本项目采用 服务金额/下浮率 报价/竞价 方式，具体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规则”执行。

11.2.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内。开标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三、合同文件格式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院内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GCK2025014

委托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监理人：_____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监理人：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2026年院内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院内工程监理服务
- 2、项目类型：工程监理
- 3、项目承接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当结算服务费用总和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则停止委托服务，或服务期满后停止委托服务。
- 4、监理人承接的具体项目以委托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工程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监理项目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主要特性参数为：∕

- 3、监理阶段：施工期至保修期全过程。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施工期至保修期全过程。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按实结算。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场地费、办公费、检测费、以及相关的税费。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监理大纲；
-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企业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

传真： /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

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

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从 2026 年院内工程监理服务 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内所有监理工作，以及保修期内相应的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所属监理标段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2.1.2 监理的工作内容还包括：

(1)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3)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1) 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2) 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 (3) 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4) 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5)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6)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7)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8)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

了解考察。

(10)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报表。

(11) 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3)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4)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6) 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7)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8) 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19) 监理人自行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价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

(20) 监督施工单位处理工程投诉事件，并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

(21) 核查施工单位的管养移交资料、竣工档案归档资料、结算资料。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

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2) 依法订立的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

(3) 国家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4)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5)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实施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开展工作并接受考核。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资料的种类、时间：

(1) 中期支付证书（收到施工单位请款资料后 2 天内提交）；

(2) 监理日志（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提交）；

(3) 旁站记录（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提交）；

(4) 涉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必须提供影像、相片及原始测量数据等相关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提交）。

(5) 每周周一提交上周监理工作记录及问题反馈。

(6) 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报告。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要求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
2	施工承包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2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员提供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也不做任何补偿。

3.3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

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14天。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对材料、试块、试件检测结果做好见证记录，每周一将上周的送检情况形成台账报送委托人，并附上相关检测报告；对出现不合格检测结果应在当日告知委托人，同时监理人必须将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委托人。

4.1.2 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1.3 监理人员必须加强对施工过程的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工作，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1.4 监理人应按2.4的约定按时提交相关的资料。

4.1.5 工程的例会及委托人组织的会议，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准时出席的。

4.1.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资格、配备不满足合同和有关规定要求的，扣减100元/天。

4.1.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月不少于5天。若少于5天，则扣减100元/天。

4.1.8 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月不少于15天。若少于15天，则扣减100元/天。

4.1.9 监理员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天不缺岗。若缺岗，则扣减100元/天。

4.1.10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理周报、月报或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扣减100元/次，所提供数据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扣减100元/次。

4.1.11 核查施工承包商申报的完成工程量和工程款申请失实，扣减100元/次。

4.1.12 未组织现场设备、材料开箱验收或未填写相应的见证记录、记录不齐全或错漏的，扣减100元/次。

4.1.13 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完成就同意验收，有失查责任的，扣减100元/次。

4.1.14 未按规定对有关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扣减100元/次。

4.1.15 不了解高风险工序施工情况或未对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

业面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留有记录的，扣减100元/次。

4.1.16发现安全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提出要求整改，现场违章现象较多时，且监理未提出整改要求和报告委托人的，扣减100元/项。

4.1.1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差、安健环设施明显不足，且监理未有相应的整改要求，扣减100元/次。

4.1.18未督促施工承包商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且现场未进行成品保护或成品外观被损坏情况较普遍的，扣减100元/次。

4.1.19分部分项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返工重做，监理有失查责任的，扣减100元/项。

4.1.20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监理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一日，扣减100元/日。

以上扣减属于单独的项目管理行为，与本条款外的合同条款其他处罚可分别进行。以上扣减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并在结算款中扣减。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 支付

5.1 支付申请

5.1.1 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其中：预算2400万元基建招标工程单项独立计算监理费；预算900万元零星工程打包计算监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5.1.2 监理费预付款：不设；

5.1.3 监理费拨付方式：

1、监理费计费下浮率为：_____，监理费总额不超过_____元。

2、2400万元基建工程（单项不小于25万元项目，以医院最新文件为准）单项独立计算监理费，基建工程结算金额不大于2400万元，合计监理费总额不超过63.7万×_____（1-下浮率）=_____元；

2、900万元零星工程（单项小于25万元项目，以医院最新文件为准）打包计

算监理费，零星工程按900万元预算计算监理费，此部分监理费总额不得超过
27.38万×_____（1-下浮率）=_____元。

支付方式为：监理费审批完成，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报酬的组成及计算方法为：

监理费计算依据：

①单个项目监理费以最终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下浮率为_____

计算公式：单个项目监理费=结算建安费×0.033×复杂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下浮率）（注：附加调整系数应于项目设计合同一致。）

所有单个项目监理费合计总额不超过 637000 元。

②零星工程打包计费，监理费总额不超过 273800 元。

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人在承接期限内承接的所有项目监理费之和小于 910800元。

5.4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本工程不支持附加服务酬金，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总价中。

6. 争议解决

6.1 争议调解、诉讼机构：

诉讼管辖法院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7. 其他

7.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7.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7.3 奖励

本项目不设置奖励金。

7.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7.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确保 2026 年院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的人身、设备安全,以及运行中设备的安全运行,进一步明确施工中甲乙双方职责,落实安全责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

1、施工单位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符合本单位的消防制度,配备合理的消防人员,杜绝消防安全事故。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参加灭火的义务

2、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3、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禁止烟火区域内,不准擅自用明火及吸烟(施工现场发现施工人员现场吸烟扣罚 1000 元/人;施工现场发现烟蒂扣罚 500 元/个),用电用火安全、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等消防安全工作,发现火险隐患应及时上报。凡使用、保管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储存的库房必须符合防火要求。

4、因工程施工需要使用明火(电焊、气焊等)、消防专业(水、弱电等)改造,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前必须向机电工程科提出申请,按医院规定填写申请表,经各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施工单位扣罚 1000~10000 元/次;由此引起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须承担全部责任。

5、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等电热器具,确因工作需要,须经工程科同意,并落实责任人。不得私自拉接电线(施工现场发现乱接电线扣罚 500 元/次),工作场所严禁生活用火或将制热电器用作生活用途,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用火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要求,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设备,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挪位、外借和移作他用。

6、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防火安全责任意识,做到上岗前接受消防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应经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发现未持证上岗的扣罚 500 元/人次,当事人重犯加倍处罚)。熟知消防重点,灭火器材操作等,定期宣传消防常识,落实防火措施。对于发生水、电、火患等警情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外,对本院正常运转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施工单位扣罚 500~5000 元/次。

7、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及老弱病残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新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待现场安全注意事项,相关记录、资料正确齐全,方可进场作业。物品购置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电器设备、线路的使用、安装、铺设和维修,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消防技术规定。

8、施工企业应教育本企业员工树立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意识,强化安全的管理监督,严

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积极开展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及文明施工活动，努力提高施工队伍的整体安全素质，确保施工现场施工生产的安全。

9、施工企业要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制止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的行为，作好安全教育及安全宣传工作。

10、施工企业每天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提出整改，对于整改情况要全程追踪，并及时反馈；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人和行为，要坚决制止，督促工人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佩带安全防护用品。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对在正在使用的设备上施工的，应与甲方一起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才能施工。施工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整治后确保万无一失再施工。

12、施工现场电工负责对现场用电线路、设备的检查维修，并作好记录，确保机具不带病运转，漏电动作无误。严格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布设施工用电线路设备，安装施工机具。

13、作好入场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教育工人要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院区的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作好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与维修，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不得滞后于工程的施工进度。

14、擅自改动建筑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如拆除或破坏承重的梁、板、柱、剪力墙、承重墙等），或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的。除责令施工单位恢复原状或补强加固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施工单位扣罚 1000~10000 元/次；由此引起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施工时凡钻孔洞的（如穿楼板安装给、排水管、穿墙面施工等），施工时应事先与甲方沟通，且开、封洞口时须连续不间断施工。对我院正常运转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应赔偿损失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施工单位扣罚 1000~10000 元/次。

16、依附天花安装设施的（如安装输液导轨、灯盘、挂件等），安装件需与楼板直接固定。如果依靠天花安装造成意外的，除责令施工单位恢复原状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施工单位扣罚 1000~10000 元/次；由此引起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除指定的建筑材料、垃圾暂存点外，严禁在院区内堆放各种建筑材料与垃圾。一经发现，每次予以 5000-10000 元的扣罚，情节严重或不听指引者，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乱倾倒垃圾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必须服从建材、垃圾暂存点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于 5 万元以上的招标工程可采用预评估垃圾清运费包干的方式，均须预付垃圾清运费，垃圾暂存点管理员收到垃圾清运费后，开具收据，甲方项目负责人凭收据发出开工通知书。5 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可采用按实际斗车数量与垃圾暂存点管理员进行结算，但清倒垃圾需按约定的时间段进行。建材、垃圾暂存点管理员垃圾清运费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市场价加管理费收取，管理费最高不能超过清运费市场价的 50%，具体费用由乙方与管理员进行协商。

18、若因承包人违反本责任书安全规章制度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本责任书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章后

生效。

19、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如果违反以上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再次违反，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采购人（发包人）：（公章）

供应商（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采购人（发包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承包人）：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院内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均具同等效力。

采购人（发包人）：（公章）

供应商（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